

國立空中大學新竹中心 111上學期「社工專班」新班 預定開設科目表

國立空中大學新竹學習指導中心「社工專班」計畫書
依據本校社會科學系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計畫實施
社會科學系<http://social.nou.edu.tw/> →重要公告

(本表所列課程為預訂科目僅供參考，開設科目如有異動，將滾動式修正，以本校實際開設課程為準)

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

學期	科目	學分數
111上學期 計15學分	社會工作概論	3
	社會福利概論	3
	社會個案工作	3
	心理學	3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

學期	科目	學分數
111下學期 計15學分	社會團體工作	3
	社區工作	3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
	社會統計	3
	社會學	3

學期	科目	學分數
112上學期 計15學分	社會心理學	3
	社會工作管理	3
	社會工作研究法	3
	社會福利行政	3
	方案設計與評估	3

【報名方式】:111年即日起至 111年 6 月 30 日來電登記，報名人數達 18 人以上者，簡訊通知前來註冊選課。(報名及洽詢電話:03-5720930#1316)

【上課地點】:本專班面授於假日，國立陽明交大光復校區。

【收費標準】:新生報名費 300 元。1 學分 940 元。

【學習方式】:觀看網路教學課程(課程開播後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觀看)+教科書+4 次教室面授+期中、期末考。

【成績考核】:每科 2 次作業及學習參與(含面授到課率)占學期成績30%，期中考30%，期末考40% (面授老師命題及評分)。

【申請修習學分學程/學分學程證書辦法】：

申請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證書辦法：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：「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；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」。

【社會科學系申請學分學程流程及注意事項】：

「社會工作」學分學程：

本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習完畢，僅能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如欲參加社會工作師相關證照考試，需自行依考試機關規定另行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」及「社會福利實習」課程。

注意事項：考照學歷資格 必須為專科畢業，參閱考選部
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> →應考人資格

新竹